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

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或外汇折合人民币）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或融资性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

公司上述银行授信落实相关对应的信用担保，并于贷款银行协商办妥对应的信用担保手续，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到期后另加两年。此次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授信使用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